

北京科学中心数字科学传播平台运营项目(2026 年)

第 01 分包数字科学传播平台基础运营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唐瑾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北京科学中心

联系人：连洁

联系电话：18810101672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田延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联系人：张蓉

联系电话：010-58926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北京科学中心数字科学传播平台运营项目第 01 分包数字科学传播平台基础运营（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京科学中心数字科学传播平台运营项目第 01 分包数字科学传播平台基础运营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绩效

(一) 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1.原创内容生产、品牌产品制作及更新、内容资源的二次开发等；2.新媒体矩阵各平台的日常运营维护；3.门户网站内容和功能优化升级、专题页面建设、日常巡检、故障解决等；4.重点活动的跟踪报道及效果推广等；5.重要活动课程的线上直播、社群运维管理等；6.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该需求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 绩效指标和要求

1.数量指标：（1）保证北京科学中心网站稳定运行，每日至少进行 1 次全面巡检，制作不少于 5 个专题栏目；（2）制作原创科普图文：原创科普文章不少于 365 篇，原创短漫不少于 365 篇，原创手绘科普漫画不少于 52 篇。

2.质量指标：（1）保证北京科学中心网站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9%；（2）公众号有效粉丝增长不低于 5 万，总阅读量不低于 200 万；（3）全媒体平台总阅读/播放量不少于 5000 万；（4）原创科普图文每篇均通过专家审核。

3.时效指标：（1）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2）网站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效益指标：（1）宣传推广渠道覆盖传统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覆盖不同用户群体；（2）直播活动在线观看量不少于 100 万人次；（3）新媒体矩阵整体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保证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乙方应在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在一个月之内进行履约验收。如在此期间乙方未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自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北京科学中心

第五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

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乙方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分别为乐通、司迪、孙云清、陈一琛、张蓉、田子璇、战钊、蔡琳、宋雅娟、肖春芳，乐通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810873566，其余上述其他人员全程参与此项目，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参与人员。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绩效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总体执行报告、阶段性总结和专项报告、过程性记录、相关内容制作记录及发布内容链接、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测评等统计分析资料，相关图片、文字、视频等成果证明材料）。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价款（即经费，以下同）：¥195.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注：（1）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最终结算金额以2026年财政最终正式批复为准。

（2）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按合同金额计取。

（3）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小于合同金额，按实际批复金额计取。

（二）在乙方提交项目启动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 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 11001079200053003818

（三）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三十天内，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一个月

或甲方预先通知为准（以二者中较晚时间为准）。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函，每延迟一天，则甲方付款的期限相应推迟一天。如果乙方超过期限 30 日仍未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将在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终期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如保函有效期届满时，本项目仍不能验收完成，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提供新的有效保函，新保函亦应符合前述要求）。

履约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依履约保函追索违约金。

（四）本合同生效后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20 日内，甲方即将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即 ¥97.6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2026 年 8 月 31 日 前，甲方将组织项目中期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期内已完成的工作总结报告、工作记录材料、绩效证明材料等过程性绩效证明文档，甲方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甲方即将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即 ¥58.5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乙方完成合同期内不少于 90% 的绩效，并提交已完成的工作记录材料、绩效证明材料等过程性绩效证明文档。甲方确认后即将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给乙方，即

¥39.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零陆佰元整）。

（四）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五）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七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成果交付时同时提交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

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并提供必要工作协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需配合更换，新委派服务人员的各项专业资质、工作经历不低于甲方对原服务人员的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资料书面报请甲方同意确认，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5日内完成更换。

4.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

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经费。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6.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将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如实备好，便于甲方查验审核，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3.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5.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6.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7.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9.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

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4.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乙方承担所属人员的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福利事项，如乙方人员出现伤、病、亡等情况，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 2 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

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合同到期终止后 10 年内，发生本项目成果中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

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若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对于此类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一）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

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在解除合同前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将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要求的；

3.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任意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

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 1 项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

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邮编：100029

电话：18810101672

电子邮件：lianjie@bjsc.net.cn

收件人：连洁

乙方：光明网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丰泰中心三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58926265

电子邮件：zhangrong@gmw.cn

收件人：张蓉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

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科学中心数字科学传播平台运营项目(2026年)第01分包数字科学传播平台基础运营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部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唐晓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田延群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数字科学传播平台基础运营采购需求

一、网站运营

网站是北京科学中心面向青少年提供科学教育资源的重要平台。为了适应中心工作发展、满足高质量数字科学传播的需求、提升观众体验、增强品牌形象，需要对网站进行运营。

（一）网站升级和优化

1.负责对网站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对现有版块重新规划调整，优化导航菜单和页面布局，使操作访问更加便捷。

2.负责实现响应式设计，确保网站在各种设备和屏幕尺寸上都能良好地显示和运作，包括桌面电脑、平板电脑和手机等。让观众无论使用何种设备访问网站，都能获得流畅、一致的体验。

3.负责增强网站的交互性，通过添加动画效果、交互按钮等方式，提升观众的互动体验。

（二）网站日常巡检及应急处理

1.负责保障网站的稳定运行，确保网站信息的准确，并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的突发事件。

2.负责每日一次的网站全面巡检，并按日/周/月编写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检查网站功能是否正常、网页图文的内容是否正确、磁盘空间是否足够等（具体内容参考巡检记录表）。每月出一份月度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浏览量和访问人数的趋势图、对比图等数据。

3.负责对网站内容进行更新与审核，更新包括内容的及时发布和每月固定更新一次网站皮肤和科普日历，审核包括确认网站上的内容是否最新、准确，并符合中心形象和宣传策略。

4.负责在网站内容出现问题时可以进行应急处理，比如快速将内容上线/下线，随时响应需求，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负责对网站进行定期备份，以防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可以迅速恢复。

（三）专题页面策划开发

1.负责针对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如全国科普月等，策划开发专题页面。全年制作不少于 5 个专题页面。

2.专题页面的内容能够充分体现采购人发布目的并且符合活动主题，内容不能产生版权纠纷。页面设计美观、新颖、有创意，内容体现场馆特色；

3.负责确保页面展示稳定，交互不卡顿、动态效果流畅、画面整齐清晰，发布产品无 bug；

4.负责制作专题页面的响应及时，发布后能够按照需求的变化进行修改和维护。

二、原创科普图文策划制作

原创科普图文策划制作指以图片、文字、漫画等形式创作的适和公众阅读的科普内容。

1.负责制作原创科普文章不少于 365 篇，原创短漫 30 秒懂不少于 365 篇，原创手绘科普漫画不少于 52 篇。

2.负责每周提供 15-20 个选题，选题要紧跟社会热点，从科

学角度解读生活中的问题，引导公众科学认知世界，提升公众科学素养。

3.负责原创科普图文的内容资料收集，确保来源权威无争议并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加盖公章。

4.负责原创科普图文的审核，每篇内容均须经该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审核签字，确保内容科学性和准确性。

5.负责保障图文内容不存在版权纠纷，作品最终版权归北京科学中心所有。

三、新媒体账号运营

北京科学中心有公众号、视频号、小红书等 11 个新媒体账号，为满足高质量数字科学传播的需求，需要对新媒体账号进行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栏目规划、内容发布、用户互动、数据分析等。

1.负责新媒体账号的统筹规划，形成平台互补、流量互通、品牌统一的传播格局。

2.负责账号栏目策划，通过差异化栏目满足不同受众需求，在传递优质科普内容的同时提升用户留存与转化。

3.负责根据各账号推送机制和用户特点，编辑发布差异化内容。

4.负责及时更新各账号内容，后续能够按需修改，确保内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5.负责各账号用户运营，引导公众从“被动接收”变为“主动参与”，提高用户活跃度，增加粉丝粘性。

6.负责对各账号进行数据跟踪，每季度提供一份数据分析报

告并提出针对性的运营策略。

7.负责各账号的宣传推广，通过直播引流、视频预热、KOL合作等方式扩大传播范围，提高账号影响力。

8.负责根据采购方需求在对应账号上进行活动直播。

四、交付成果

（一）研究成果

围绕项目工作内容制作最终形成一篇 10000 字以上的高质量研究报告。

（二）传播成果

1.公众号涨粉至少 5 万，全平台视频播放量与推文阅读量总和突破 5000 万，全平台直播观看量不少于 100 万人次。

2.观众调研显示满意度达 90%以上，显示出良好的运营效果和受众认可。

五、团队要求

1.团队人员至少 10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名，网站运营 1 名、设计 2 名、编辑 5 名，新媒体账号运营 1 名。团队成员均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与负责工作匹配的专业能力。

2.团队项目经理需 3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其他人员需具备 1 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对待项目认真负责，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抗压能力，团队意识强。

八、其他需求

项目期间内，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项目相关工作。